

還我青島

山麓題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初版



編輯者

朱心

佛

校閱者

王鈍
周瘦

根

發行者

大商公司

司

印刷者

大商公司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北石路新昌里內峻麓里
大商公司

分發行所
上海

中國圖書集成公司
清華書局
中華書局
國華書局
交通圖書局
震亞圖書局

本埠
外埠

各大書莊均有發售

※※※還我青島全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徐
大
總
統



歐
和
總
代
表
陸
徵
祥

歐和代表顧維鈞



歐和代表王正廷



還我青島

題辭

程瞻廬

奪我胭脂無顏色。奪我青島淚沾臆。鐵甲鏖。燴排海來報。道膠灣據於德。強訂租約。九九年九。還原終。不得此島。宛似飛來峯。飛去飛來。西復東。昔受西方強德之宰。割今握東邦日本之掌。中山靈失色。海若驚。賃宅不問主人翁。主人翁心忡忡。淚落衣襟紅。豆紅強權伸。兮公理緝口噤。寒蟬咽。晚風然。而強權可恃。不可恃。公理可死。不可死。公理復活。強權摧鳴呼。德皇今已矣。一綫光明破毒雲。和平會議由此起。航使銜命來。徽章光吐紅玫瑰。柔不茹。今剛不吐。積誠可將金石開。還我青島全。我士全願諸君折衝樽俎之長才。况復東鄰原有歸還約。口血未乾。言灼灼。列強更多仗義言。意在抑強與扶弱。助哉國民好爲之前事。不忘後之師。中東交涉從頭記。交涉後盾惟爾期。原約具在。言有物。丈夫不爲威武屈。手編歷史餉國民。一片佛心。朱心佛。

序一

我國四萬萬衆。泰半無國家思想。遑論世界眼光。夫無國家思想者。因不知國家之榮辱與已身有密切之關係也。無世界眼光者。因不知世界之治亂與己國有密切之關係也。歐自中日新交涉發生以來。彼歐義士皆助我國。少數有識之士奔走相告。大聲疾呼。以日本宜還我青島爲言。是豈有所偏厚於我國。誠恐今日我國青島之問題。非僅青島存亡之問題。乃我中國存亡之問題。非僅中國存亡之問題。乃

全世界之和平能永久維持與否之問題。蓋彼日本之狡焉思逞其野心。不亞於德人。若既割據我青島。則浸假必吞噬我山東。既吞噬我山東。則浸假必兼併我中國。既兼併我中國。則其勢力日益澎湃。而世界各國皆必受其害。此歐美人士所以不憚奔走相告。大聲疾呼。欲助我奪還青島。以保全我中國。并以保全世界之和平者也。乃歐美人士。方欲助我奪還青島。以保全世界之和平。而我國四萬萬衆之秦半反。淡焉漠焉。若不知青島亡而中國將隨之。己身不免爲人之牛馬奴隸者。豈不異歟。朱君心佛有恫於此。爰取中日交涉經過及中外輿論。成還我青島一書。其心蓋欲喚起我四萬萬衆之國家思想。合羣策羣力。助彼少數有識之士。從虎狼之口。奪還我青島。以保全中國。則內之己身既可免奴隸牛馬之辱。外之世界亦得永久之和平矣。然則是編之成。其功豈僅在我中華一國已哉。民國八年二月下潯七日。吳門楓隱序於不忘溝壑齋之南窗下。

序二

青島我有也。而德有之。名雖租借。實同割據。其別我祖國而去也。爲時已久。洎夫歐戰既肇。德不暇東顧。青島宜歸我有矣。而復爲日有。慶兵三日。取之如拾芥。其心目中一若不知主人爲誰者。我國人夙善容忍。初不之較。而寸心耿耿。因未嘗一日之忘青島也。今者歐戰告終。和會斯啓。與其會者萬國。朝集夕議。胥公公理二字爲標幟。於是我願王二使崛起於座。大聲疾呼曰。還我青島。而我國人亦羣起而和之。大聲疾呼曰。還我青島。以公理爲先驅。藉民意爲後盾。風聲所樹。夫亦足以寒野心國之胆矣。朱子心佛。今之

有心人。也。恐國人之健忘也。爰以此次青島事件之經過。編次成書。顏之曰還我青島。願我國人。手萬本。讀萬遍。須知此青島者。寸寸爲我祖國之土。青島一日不歸我。卽一日無以對祖國。苟不得已而出於決裂。則當與中原十萬健兒。長驅而東。立馬富士山頭。大聲疾呼曰。還我青島。請看他日之青島。畢竟誰家之天下。是爲序。吳門周瘦鵑

序三

歐戰中與我國最有關係者。青島問題耳。歐戰中與日本最有關係者。青島問題耳。故青島問題雖爲歐戰之一小部分。亦中日兩國間之一大交涉也。當日本未得青島以前。其朝野人士莫不曰取之以返中國。莫不曰我日本無他意爲正義耳。莫不曰維持東亞和平。增進中日親善。今者歐戰告終。和議開始。所謂青島問題。尙須待議決而後有處置之方。於是青島問題遂成吾人研究之目的物矣。吾友朱君心佛熱心國事。集關於青島問題之研究資料。編成一冊。題曰還我青島。頗資關心時局者之參考。願我國人及日本人及加入戰局之各國人起而讀之。卓呆徐傳霖序

序四

內憂未已。外患迭乘。今日之中國。誠可謂多事之秋矣。乃不圖于歐和會上。更來日本之干涉。阻我發言。損我國體。復以武力相威迫。借款相要挾。聞之髮指。思之痛心。惟當此強權消滅。公理彰明之際。似此強暴手段。野蠻政策。匪惟吾國人所當共拒。抑亦世界各國之所不容也。朱君心佛。今之有心人。也。痛國勢

之。陷。危。憤。強。隣。之。橫。逼。爰。輯。還。我。青。島。一。書。專。載。中。日。交。涉。經。過。情。形。及。內。外。輿。論。用。告。國。人。而。當。戮。力。同。心。爲。政。府。之。後。盾。幸。毋。遲。疑。觀。望。授。外。人。以。間。隙。五。分。鐘。熱。度。之。譏。今。而。能。免。數。千。年。國。基。鞏。固。於。焉。可。卜。而。斯。篇。之。輯。爲。不。虛。矣。是。爲。序。己。未。年。百。花。生。日。張。碧。梧。序。於。滬。江。寄。傲。軒。

序五

梁惠王因日蹙國百里。問計於孟子。孟子以修治正德爲言。甚矣立國之本。島可不亟求修治正德耶。溯自甲午以還。我國國際上。受辱於強鄰。吞聲忍氣。等於印度波蘭。人民腦海中。對於國家榮辱觀念。類秦肥之視越瘠。試執途人而詢之曰。台灣統治於何國。莫不曰台灣。日本之附庸也。其先若何。不知也。更進而詢之曰。青島昔屬何國。則更模稜。不知所對。嗟乎。民心如此。國可見也。毘陵朱子心佛。有心人也。因慨於斯。近有還我青島一書之輯。日者來書索序。余何敢違。往者宋漁父先生問島問題。一書出。士林爭先快觀。盛傳一時。心佛輯此。其關心國事。警惕國人。惓惓愛國之思。正與漁父同。苟社會人士。讀此書而知所奮發。一洗夙昔之萎靡。令野心鄰邦。不敢輕視我國。則心佛之功。寧非大有造於四萬萬人耶。預誌斯意。以示心佛。願心佛毋以余言爲妄也。己未春日虞山姚民哀序於海上之箏聲琴韻樓。

自序

時勢造英雄乎。亦英雄造時勢耳。自古武穆斬而宋室墟。范蠡用而越國崩。徒可知賢豪之生死。國家之存亡繫焉。已然而不經喪亂。無以致太平。不遇屯遭。不能成英雄。孟子不云乎。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

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彼○國○家○亦○猶○人○耳○偏○處○於○強○鄰○蹂○躪○於○橫○暴○正○人○之○苦○心○志○勞○筋○骨○餓○體○膚○也○奪○我○之○土○地○迫○我○以○苛○約○而○復○茹○苦○飲○痛○含○恥○忍○辱○而○不○敢○違○者○正○人○之○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也○是○皆○孟○子○所○謂○天○之○將○降○以○大○任○時○耳○然○則○天○之○生○吾○人○於○今○日○之○中○國○者○正○與○吾○人○以○臥○薪○嘗○胆○待○時○奮○發○之○良○機○也○曩○者○日○本○向○我○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其○時○恫○嚇○備○至○氣○餒○逼○人○今○則○受○縛○於○公○理○行○將○取○消○密○約○還○我○青○島○矣○非○我○中○國○雄○飛○世○界○之○先○聲○乎○吾○人○於○茲○益○當○勉○勵○毋○失○時○機○毋○負○我○二○十○世○紀○中○華○國○民○之○天○職○矣○心○佛○不○才○爰○集○海○內○外○名○人○政○客○關○於○中○日○新○交○涉○之○著○作○統○約○二○十○萬○言○編○爲○一○集○題○曰○還○我○青○島○藉○誌○國○家○外○交○之○勝○利○以○爲○吾○人○前○途○慶○他○日○使○台○灣○復○我○版○圖○旅○順○大○連○取○消○租○借○亦○將○於○是○基○之○而○豈○僅○青○島○云○乎○哉○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心佛氏序於海上佛笑樓

還我青島 目錄

六

還我青島編次

攝影	徐大總統	陸徵祥	顧維鈞	王正廷	一……二
序言	……	……	……	……	一……六
評論	……	……	……	……	一……九〇
輿情	……	……	……	……	一……三六
總載	……	……	……	……	一……三八
西訛	……	……	……	……	一……三四
東說	……	……	……	……	一……三〇

還我青島

▲評論

●速起保全國家

(楚館)

迅雷出地。突聞日本加我以無理恫嚇之聲。國人之震驚憤慨。爲何如也。雖然。人既不以我中國爲國家。不以我中國爲有人。吾徒震驚憤慨。于事何益。國亡矣。而我之震驚憤慨。猶若也。人之呼我曰。是蠢奴耳。故爲今急迫救亡計。惟有認定一生路。雖歷艱危。誓不回顧。然後乃幸而不亡。

中國無海軍。無陸軍。人苟以武力挾我。我力不足以自衛。此無庸爲諱者。立國之道。舍武力外。更無他恃。則徵論有五十萬噸之海軍。一百萬之陸軍。即僅得其十分之一。亦亡中國而有餘。若立國之道。舍武力外。更有重且大者。則失其道者。雖十倍其力。不足以挾人。得其道者。雖遇十倍其力者。亦不當受其挾也。中國之於日本。自問問天。可告無罪矣。積數十年之不平。而不敢相仇。利益之被侵。主權之被奪。經濟之被壓迫。壟斷。何止一再。中國人曾無他望。惟望其對華外交之一旦改易。仍爲良友。此種思想。十年於茲。吾曾不知四。周之指而笑謂妄想者有幾人也。噫。中國人誠足笑。蓋中國無兵。而中國人又誤解舍武力外。無與立國。無兵之國。不足以與人抗也。由此誤解。致有今日。今而後之中國人。宜大覺大悟。吾苟無背公理。能守義之所必爭。雖爲暴力所迫。死亡奔走。盡失土地。以退入於崑崙山下之一村落。猶不失爲中。

國而壓迫吾者。在今日開明時代。斷無其能力與時間。可以壓迫中國人入於村落。故以武力挾人者。受武力所挾者。在今日皆爲不智。不幸日本而果有此說者。卽日本之不智。中國而竟爲此不智者所挾者。尙足以立國耶。先破此誤解。然後乃可以理保全其國家。所謂以理保全國家者。關於此次事件。惟有拒絕其無理之要挾。完全其國家資格。因此次之警戒。益悟種種密約。非中國所當保存。急求世界公平之判斷耳。

●願同胞疾起救國

(心蕪)

暴雷震地。大浸稽天。禍患之亟。未有甚於今日。日人之要脅我國撤換專使者也。彼肉食之徒。半屬賣國之賊。吾國民今日而不爲自救。則死亡無日矣。

此次巴黎會議。吾國顧王二專使。舉日本交還青島問題。與強迫我國所訂秘密條約。以誑諸和平大會。誠我國民對於和會必須之提議。亦我國民所希望各國當席有以判斷茲事者也。迺日人以爲將揭破其併吞我國之陰謀。遂肆其野蠻威嚇之手段。要脅我政府撤換顧王二使之職權。一若我國直隸於日。凡百事件皆當瞻其馬首。而無敢他顧者。並聞段曹諸賊。亦謹奉其命而迫當局承認。噫異哉。當此公理昌明之際。竟有此強暴之舉。而當局昧良賣國之徒。竟亦欣然以允從。然則吾國民豈能俯首帖耳。甘忍無理之壓迫。沉酣鼾睡。坐待國家於淪亡。吾知人心一日不死。斷不任彼二三輩之誑賊。貽我以千百年之大禍也。是故警耗初播。舉國憤激。惟是空言無益。宜急圖顧犬補牢之計。以維繫此千鈞一髮之局。今

就管蠡所及。敢條陳於我國民之前。深望我全國國民共揮熱血。翕謀抵制焉。

▲對於國內者 (一)要求撤換駐日公使章宗祥。夫所貴乎公使者。以其能折衝樽俎之間。不辱國家之命。無事則敦誼睦鄰。有事則力爭不讓。章宗祥者。袁世凱之嬖人也。暗昧之行爲。得袁氏歡心。而躍爲司法總長。俟段氏竊柄後。章復與之狼狽爲奸。段予以駐日公使。藉作賣國交易之說合。以圖把持中國之護身符。章亦逢段之惡。對於中日一切交涉。專仰日人之色笑。極端退讓。日人之敢於強橫至此者。皆章氏啓之於先也。若仍以章氏爲公使。對外則彰我國之污。對內則留我民之患。凡我國人。宜一致要求政府。將章氏撤回。嚴加懲治。一面通電各國。不承認章爲駐日公使。庶幾將來對日之外交。不至於一誤再誤也。 (二)要求將賣國賊明正典刑。中日外交之歷次失敗。雖曰防人之狡詭險惡。有以操其勝算。實段祺瑞曹汝霖陸宗輿外假魏絳和戎之名。陰行秦檜通金之實。以至於斯也。若今日日人之無理恫嚇。凡屬血氣之僑。莫不怒眦髮指。迺段曹陸輩反奉行如不及。一則迫政府申戒顧王。再則迫政府撤換二使。其居心之狠毒。益皎然可見矣。故吾人爲救禍之計。急宜羣起要求電北京政府。立將二賊褫職。開特別法庭。證實其通日賣國之罪。然後昭告中外。而置之大辟。嗟夫心腹之疾不除。軀幹之敝必甚。李完用一日不去。朝鮮終底於亡。吾人可忽乎哉。 (三)全國國民電告顧王二使。堅持無恐。顧王二使此次提議各事。皆深明公理之主張。足壓吾人之希望。今一旦被人恫嚇。與政府之箝束。誠恐壯士灰心。貽誤匪淺。吾人宜聯合全國之國民團體。一致電告二使。仍應據理堅持。於青島交還及密約宣布。務

必達到目的而後已。勿爲日人之所威屈。勿信政府之亂命。設有不虞。吾四萬萬國民皆誓死以保二公。二公見國民之爲其後盾也。則不至中饒其氣。

至於對於國外者。則宜將此次情形詳陳歐會。待公理之裁判。蓋歐美各國。激於公理之主張。戰勝殘橫之德帝。開和平大會於巴黎。而威爾遜爲其盟主。以造世界之和平。觀其言論舉動。確能執行正誼。伸張公理。故此大事件。苟能由中國一一訴之歐會。則必有平允之裁判。圓滿之結果也。嗟夫。燕處燎堂。魚游沸鼎。際此危迫萬狀之時。尚不捨身救國。則各國將謂我奴隸性成。而遐棄之。後此雖爲人蹴滅。魚肉各國。將謂我所甘而不加惜。故今日而急起。尚足激起各國之公憤。今日而退讓。則再無救藥之可言矣。

●密約宣布之根本觀

(湘君)

中國日本間。自民國三年五月七日所訂中日協約二十條以後。種種密約。無論其性爲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皆未經吾正式國會中同意。此種不利於中國之契約。在國會中決無通過之希望。兩方當局明知此非正當公道之結合。乃利用國會中斷時間。以私相授受。法律手續未經完備之契約。當然不能成立。更無約束之可言。中國人民。因國家之未統一。事實上飽受此種不法契約之損失者。不知幾許。痛心疾首。不自今始。國內一經統一。合法國會一經完全還復。其職權此項不公平之外交契約。亦必一一打落。日本平昔所持之對華政策。一力援助非法武人。以破壞中國之統一。其深意早已爲識者所窺破。蓋中國之統一。約法之有效。國會職權之回復。於中日私人締結之密約。有至大之不利也。

今中國之非法武人。已爲全國人民所不容。日本援段政策之不正當。亦已譁然於世界。因是統一之機。漸近純熟。南北和平會議成。私結密約之命運。已入危境。而况更受歐議席上中國代表之打擊耶。其暴怒急迫。獐熊畢露。以有此次之無理要求勢也。然因是轉足證明種種密約之不公平。不可告人。愈起世界之注意。西報稱日人此次之行爲。爲判事不明。誠不能許之爲明也。

至於中國。則不滿意於此種私約之心。爲時已久。並不欲因此次無理之相加。感受客氣。蓋無此事。宣布與廢止之志。亦未嘗一日忘也。小幡氏自述其意思。謂並不反對宣布。所爭者。不過手續問題。吾人甚願聞此一言。特不知所謂手續者。必如何而後可。如謂必得日本之同意。則殊不然。蓋既曰密約。其約束之程度若何。吾人雖不能窺測。但中日方面。既未完成。其法律手續。且一致感受其不便。絕對欲於法律事實上加。以更正則此契約之形式與精神。皆未完成。無論何種約束中國自無承受之必要也。如謂並無上述之意義。則中國固未嘗不欲與日本爲同意一致之宣布。日本但需於中國方面。取得同意之名義而已足。題外之種種要挾。得非爲全無意識乎。

●存亡之責在國民

(湘君)

北京政府。自受日使之恫嚇後。尙未有明確之表示。其可得諸傳聞者。一爲已承受日使之要挾。密電中國歐議代表。加以申飭。一爲力保主權。未必讓步。此兩種傳聞。適相背馳。而外交次長對於非法議院質問之答覆。又曰。現正從事研究。未便宣布。是則其態度如何。將來對付方法。能全合於國民之意旨與否。

尙未易斷。顧茲事關係中國之存亡。非若其他錯悞。可一發以後。徐圖更正者。故吾國民及此北京政府。態度未表示以前。宜急展其雄偉之能力。以盡天賦之責任。若一弛懈。則賣國者與謀我者。手腕非常靈敏。一旦席捲中國之主權與國際資以去。雅復覺察。已悔無及矣。吾以爲今日之日。無論何方面。皆在窺察國人意興。以定其方針之時。試分別言之。協約各國。對於此事件。固義形於色。爲公道正義計。甚表同情於中國者。然盡其國際之好意。祇能希望中國之自奮。竭和平會議之公道。亦祇能於中國自動奮起而後。加以相當之援助。若中國人不能自動奮起。則彼即不滿意於日本。固自有其爲世界消除暴力之計畫。對此無志氣之中國。惟有歎惜其不幸而已。國民識之。不自奮起。雖有公道。公道不降福于無勇無志之人也。

在日本方面。彼既破露行藏。爲世界同聲呵斥而後。其最後最大之希望。祇有中國人不自奮發一途。蓋其侵犯者中國。中國人不能自計。即有他國計之者。彼雖感受困難。尙有辦法。尙能調中國人之舌。以掩護自身。國民識之。自日使一度恫嚇外交部以來。數日之間。態度殊寂寞者。蓋在窺察汝之有勇有志與否。以定其進退也。

而吾所尤注意者。則在北京政府。北京政府之對於此事件。能效忠於國家否。姑不具論。但其四圍接近者。皆非效忠國家及爲國民信託之人。非法兩院之質問固已然。苟當局者如段祺瑞等之行爲。悍然不顧。以從日本之要求。不亦暗然無聲矣乎。外交部之所謂研究固已然。苟所研究者。皆如曹汝霖之口吻。

不又以一允了之矣乎。吾國民所倚賴急難者，皆平日不盡信託之人，不自奮起，使不能不依吾之希望。雖不可必其賣國，庸能放心耶。國民識之。今日之北京政府，乃督之猶懼不為盡力，而非可以放任者也。

●日使干涉之影響

(炎)

歐洲大戰以還，論者均謂軍國主義完全降服於民本主義之下。強權鋤去，公理大彰。美與協約各國對德戰爭之真價實基於此。故德意志以一國而犯全球之怒，雖不惜墟人家國，毀壞公法，而至今比利時塞爾維亞等國之河山依舊也。國際公法之原理原則依然完好無恙也。世界和平公會以設嗣後國際聯盟，斷不許有一國逞其陰謀，耀其武力，存侵略弱小之心，為蔑視公理之舉。有之，必為萬國所擯棄不容者也。夫日本此次加我以恫嚇，固因魯案與密約兩端均為吾國所難容，然魯案尚為中國一局部之事。至於密約，不特有關全國之存亡，抑且涉及世界之安危也。今次南北雖趨於和平，而因段派與某國之勾結太密，參戰借款與夫增募私軍，危機永伏，在在可慮。彷彿於和平空氣生有一層霧降，此翳不除，光明永闕，究其禍根實均藏於密約一紙書中。一日不揭穿，即一日不能定亂。此尚言國內也。再一曠觀國外，則巴爾幹與中國，世皆目為全球禍機之兩導火線也。迄今近東雖暫止紛爭，而遠東之安危所繫全在中國之能否保持獨立，能則均勢之局不破，東亞人民尚可高枕而臥，否則一國壟斷，各邦奮起矣。日本屢以獨占東亞特殊地位自詡，而大亞細亞主義方高唱入雲，人盡聞知。密約所載雖不得詳，而種種權利幾為某國所獨斷。吾苟甘心屈服，世界各國豈肯不仗義直言容任東方再生第二之德意志。